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移迁古树名木的，可以申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将原“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3项合并为该项。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 4.异地补植或绿化改造恢复方案未达到审查要求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删除第十六条后，条款顺序自动前移）。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构为各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件类型

类型：承诺件；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具有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建设用地等批文的；

2.临时占用绿地的，要有落实补偿和恢复绿地的措施，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3.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用地等相关批文或特殊情况需移植、砍伐的说明及其他证明；

4.确需迁移、买卖和转让的理由（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用地等相关批文或确需迁移、买卖和转让无法避让的特殊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拟迁移方案和技术措施，新的管护接管单位证明材料；拟迁移、买卖和转让的古树资料（树龄在200年以下）；

5.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表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纸质/电子文件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详见附件3）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及电子稿

2	绿化植物和附属设施清单、权属证明及地址位置示意图、现状图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及电子稿
3	树木、绿地权属人或养护管理责任人意见表	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4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相关部门批文及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	复印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5	异地补植方案或绿化改造、恢复方案	复印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及电子稿
6	交管、消防、路灯等相关部门意见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7	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查看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注：1.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受理。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各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编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审批方式。如果不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应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完成书面审查；如果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有效渠道公开。

办理结果：予以许可的，颁发《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本审批许可证》。

送达方式：申请人可直接到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 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 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咨询。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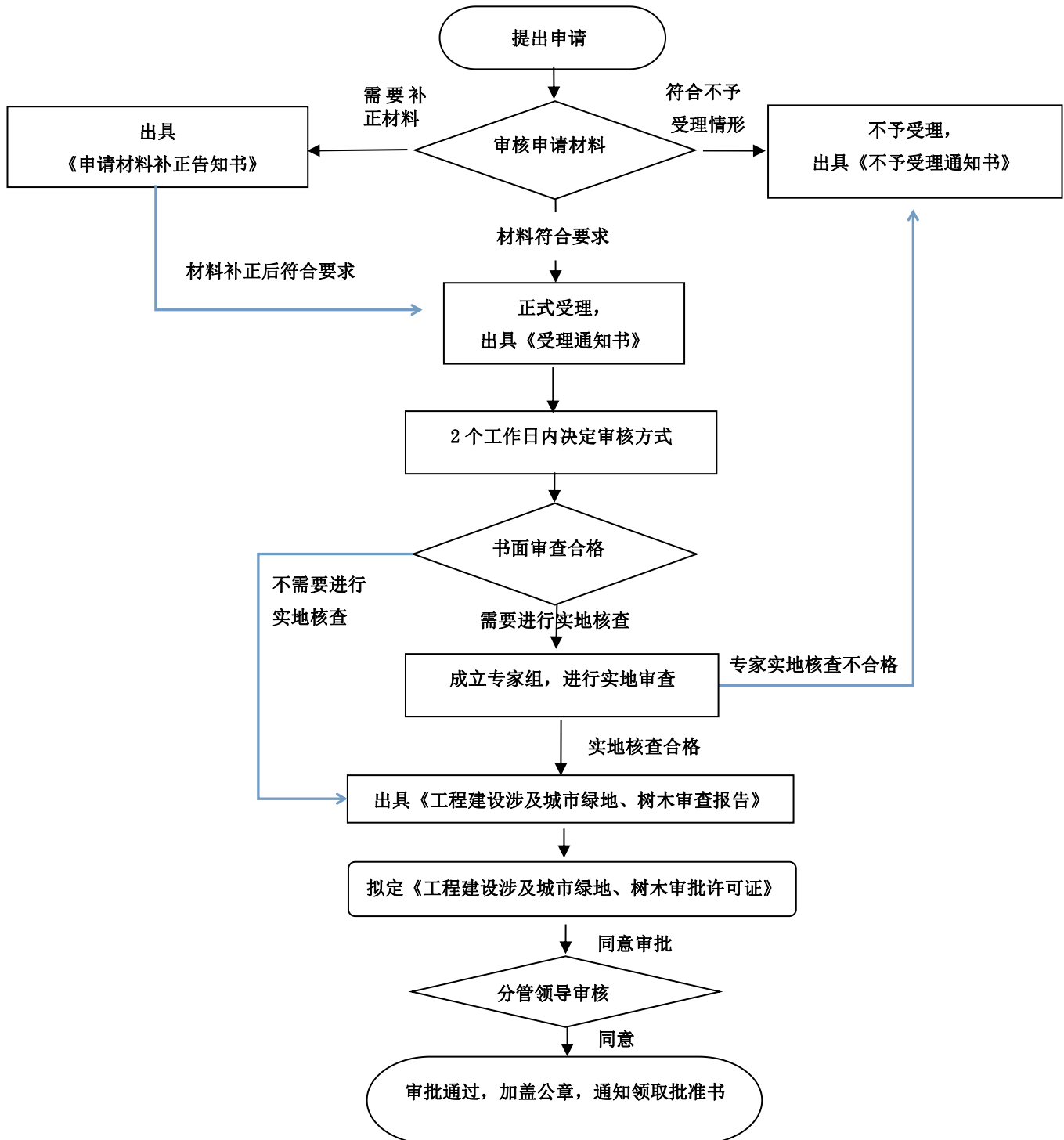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示范文本）

申请事由	☐ 一、工程建设：工程名称、所处位置_____					
	☐ 二、开设规划车行出入口：项目名称、所处位置_____					
	☐ 三、因城市建设、生活、安全等情况需要砍伐树木：项目名称、所处位置_____					
	☐ 四、因特殊需要移迁古树名木：原因、所处位置_____					
	☐ 五、其他符合《城市绿化条例》确需迁移绿化（绿地、树木）的情形：_____					
申请人 (盖章)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		职务： 手机：		
申请迁移的绿地树木的基本情况	绿地或树木所处位置（路段）					
	绿地面积	_____M ²	绿地类别 (公园绿地/分车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等)			
	行道树	_____株	主要品种	规格	主要品种	规格
	古树名木迁移	树种	树龄	保护级别	生长状况	保护措施
迁移主要原因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占用原因		占用面积			
	设置交通疏导通道		m ²		供水、点、气等管线工程施工 m ²	
			m ²		其他原因 m ²	
	合计占用：		m ²		占用期限： 月	
信息公开	☐ 公开					
	☐ 不公开	☐ 属于国家秘密 ☐ 属于商业秘密 ☐ 属于个人隐私 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_____				
	注：1、不选视为同意公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受理机关最终确定公开类别。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所申报资料信息等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人）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